国务院关于发布《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》的通知

(1988年4月28日)。

国发〔1988〕25号

现将《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》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本条例发布后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对条例发布前本地区、本部门规定的各种征收费用项目进行清理,凡违反本条例的,应立即废止。今后,各地区、各部门需要增加新的收费项目,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六条 第二条 2011年 1011年 101

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

移送的特型工作一个企业发展。企业现在,被调查的制度特色的政策和制度。不同

(198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禁止向企业摊派,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摊派是指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之外,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 财力、物力和人力的行为。

第三条 禁止任何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 社会组织(以下统称单位)向企业摊派。

第二章 禁止各种形式的摊派

第四条 不得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之外向企业征收下列费用:

- (一)各地教育部门、学校自定的职工子女人学费;
 - (二)建田费、垦复费;

第十美 不停进步

- (三) 进入城市落户的人头费; (四)煤气开发费;
- 中华(六)过路费;
 - (七) 过桥费(集资或用贷款建桥的除外);
- (八)排水增容费;
 - (九)各种名目的治安管理费;
- (十)各种名目的卫生费; (十)各种名目的卫生费;
- 忠区、本部门规定的各种征收费用项目进行清理。凡违反本条例的费外最气率十)今后。
 - 各地区、产部门需要增加新的收费项目。必须严格投照团家法律"费券支利定中)当。
 - (十三) 各种名目的会议费;
 - (十四) 其他名目的费用。

城市市区新建项目,需要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的,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 办理。 (1988年4月28日国务院发布)

第五条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征收费用项目,任何单位不得超出征收的范围,提高征 收的标准,变更征收的办法。

第六条不得强制企业赞助、资助、捐献财物。

企业自愿赞助、资助、捐献的款项只能从企业的自有资金中支出,不得计入成本。

第七条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,不得强制企业购买有价证券或以其他形式向企业集 财力、物力和人加销活为。 资。

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强制保险项目外,不得强制企业参加保险。

除法律、法规规定外,不得将公益性义务劳动改变为向企业摊派财物。 第九条

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向企业进行其他形式的摊派。

第十一条禁止对抵制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。

不得利用职权或业务上的便利给予抵制摊派的企业以歧视性待遇。

第十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时,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要求企业提供财力、物力和人力的,不视为摊派,但事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三章 权利与责任

第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的摊派。

企业对收取费用的项目性质不明确的,应当向收费单位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 报告,经审查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,才能支付。

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对企业依照第十三条第二款提出的报告,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三十日内作出应否缴纳的答复。期满不答复的,视为不同意缴纳。

企业对财政部门的答复有异议的,可以向上一级财政部门反映。

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审计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控告、检举、揭发摊派行为。

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对于收到的控告、检举、揭发以及其他部门根据第十七条规定 移送的摊派案件,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。被调查的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情况,不得 刁难和阻挠。

第十七条 计划、财政、物价、税务、银行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,发现摊派行为,应当及时制止;制止无效时应当移送审计机关立案处理。

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

第十八条 经审计机关确认为摊派行为的,审计机关应当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,并限期退回摊派的财物,期满不退回的,审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摊派单位的开户银行从其有关存款中扣还。

摊派财物已不存在而无法追回时,审计机关可以通知有关部门扣缴相当于所摊派财物价值的款额,或采取其他经济补偿措施。

第十九条 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,监察机关或有关主管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对控告、检举、揭发和抵制摊派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,应当从重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私分摊派财物的,由监察机关追究其单位负责人的行政责任;构成犯

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对检举、揭发、抵制摊派有功的人员,审计机关可给予表彰。

第二十三条 追回的摊派财物,属于企业已报告或控告的,应当退还企业;未报告和控告的,一律上缴中央财政。

第二十四条 摊派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经济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决定书,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。在复审期间,不影响原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,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。

企业对协政部门的客复有异议的。可以向上一级财政制的政策。产业发生一生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1988年5月20日起施行。

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

(1988年5月4日国务院发布)

第四章 美励与惩罚

第一条 为了吸收境内外投资,加快海南岛的开发建设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国家对海南经济特区实行更加灵活开放的经济政策,授予海南省人民政府更大的自主权。

第三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企业、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(以下简称投资者)投资开发海南岛,兴办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。

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对投资者的资产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, 在特殊情况下,为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,对投资者的资产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, 并给予相应的补偿。

投资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。

第五条 投资者可以下列方式在海南岛投资经营: